

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

赣外侨字〔2015〕57号

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文件规定，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

省委各部门、省直各单位外事(业务)处，各设区市外侨办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精神，切实将中办发〔2013〕16号文件和赣办发〔2013〕21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2015年省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意见》要求，今年我办组织对省内部分单位开展了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。

检查中发现，部分单位对文件规定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，主要是：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够严格，团组回国后的任务执行情况存在公示不及时、公示范围不够广、内容不完整等执行不到位

的情况；搭车出访、照顾性出访现象依然存在；企业、高校中持因私护照执行公务的情况比较突出，有些高校存在出访经费预算制度不严的情况；部分企业团组存在绕道未经批准国家和出访逾期的情况

为加强我省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切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现重申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请严格执行：

一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进行行前公示，出访团组回国后，必须于1个月内 在单位内部公布行前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，建立完整的信息公开记录，以便随时调阅。

二、严格执行任务内容审核制度。要根据“控制总量、突出重点、保压结合、服务发展”的原则，贯彻“管住一头，放开一片”的指导思想，认真制定并执行因公出访计划，严格落实量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管理机制，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出访，优先安排招商引资、引智、引进技术的团组，坚决制止没有实质内容、身份与内容不相符的出访，大力压缩实质性内容不多、任务与工作需求不相符的出访。

三、严禁持因私护照执行公务。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是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各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拿出切实举措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对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的严禁予以核

销费用，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自查自纠，如再次发生类似问题，我办将予以严肃查处。

四、各省属企业要严格执行外事专管员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在外人员的护照、签证、任务批件等管理工作，尤其是长期驻外人员，要及时建立台账，定期检查清理在外人员各类证照的期限，按时办理续签、延期、更新等手续。

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针对检查通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我办将继续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对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严格执行的，将暂停其外事出访申报的受理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

2015年12月3日

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人事秘书处

2015年12月3日印发